

「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 研商會議程

一、時間：109年5月6日(星期三) 10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署回收基管會(臺北市衡陽路99號13樓)
第2會議室

三、議程：

10：00~10：05 主席致詞

10：05~10：20 「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」
修正草案簡報說明

10：20~10：50 綜合討論

10：50~11：10 臨時動議

11：10~ 散會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因應新冠肺炎防治作業，本次會議限10人參加，參加者請事先報名，報名專線(02)2370-5888 轉分機3413 羅小姐。

(二)本次會議提供直播服務，不克出席者請觀看會議直播，意見表填寫後請於109年5月13日前，傳真至(02)2370-3849 或掃描檔以電子郵件逕寄 meishen@epa.gov.tw。